

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目 录

申报须知	5
第一章 来料加工企业转型	8
一、来料加工企业不停产转为法人企业奖励	8
第二章 创建品牌	8
二、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国内注册商标资助	8
三、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奖励	9
第三章 拓展内销市场	10
四、内销展会资助	10
五、内销增长奖励	10
六、投保内销保险资助	11
第四章 推动外贸结构优化	12
七、企业境外展览资助	12
八、商（协）会等组团开拓市场资助	14
九、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20
十、企业境外投资资助	21
十一、资源回运运保费资助	22
十二、使用保税物流仓储设施资助	23
十三、设立自用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资助	25
十四、航空货运站承运费资助	26

第五章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27
十五、转型升级辅导项目资助	28
十六、企业人才培养资助	29
十七、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奖励.....	30
十八、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资助	31
十九、企业境外收购技术资助	32
第六章 加快“腾笼换鸟”步伐.....	33
二十、村（居）委会推动产业转移资助.....	33
二十一、镇村引进优质项目奖励	34
二十二、优质外资项目引进奖励	36
二十三、优质外资项目引荐人奖励	38
二十四、优质外资项目研发费用资助	40
二十五、优质外资项目增资扩产奖励	43
二十六、优质外资项目高级人才住房补贴资助.....	44
附录 1：	47
附录 2：	50
附录 3：	51
附录 4：	53
附录 5：	55
附录 6：	57
附录 7：	59

附录 8 : 60

附录 9 : 62

附录 10 : 64

申报须知

一、申请资助的企业须是在我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我市税务部门纳税的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外贸企业，以及符合本指南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二、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理转型手续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非法人来料加工企业可申请转型升级辅导项目、国内展览项目以及人才培训项目。

三、企业网上申报以后，即可在“项目信息”中打印资料（包括：1、封面；2、企业基本信息表；3、项目资金拨付情况表；4、项目总结报告），连同本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相关纸质资料，提交至市外经贸局业务科室。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纸质资料时间为准，只进行网上申报而未提交纸质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四、纸质材料复印件的内容必须清晰明确，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公章，如文件内容为外文，必须后附中文翻译件。递交材料时，银行汇款凭证和发票（收据限于境外）需提供原件到市外经贸局财务室核查，其他原件备查。

五、资助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如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省级财政资助总额已达到企业实际支出数，市财政不再给予资助。对于配套资助的，市财政资助加上配套国家、省财政资

助经费的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

六、每个纳入资助范围的项目，费用支出超过 1 万元的，须通过企业银行账户付款。以贷款抵扣、折让等方式支付费用的，不予纳入资助的范围。

七、企业申报专项资金须由申报企业工作人员报送申报材料，须出示身份证、工作证，不接受中介公司申办。

八、以外币支付的费用，应按费用支付凭证发生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并列明折算公式。如果费用支出笔数较多的项目，企业可自行编制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汇总表。

九、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 1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因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正在接受调查的；
- 3.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
- 4.其他不应给予资助的情形。

十、企业申报专项资金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由企业出具书面责任保证书），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资助项目、追缴项目资助资金和 3 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一、资金拨付原则上每季度拨付一次，当年实施完成的项目最迟在下一年的第一季度内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拨款公示请登录市外经贸局网站公告栏或市财政局网站(业务专栏-外经金融科专栏)查询。如果申报企业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应在审核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向市外经贸局提出复核申请。经复核属资助范围的，纳入下一期项目资助计划内；逾期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十二、《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三)、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及涉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的条款，请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申请。

十三、除另有规定，当年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下一年度的第一季度（即3月31日）。

十四、本申报指南由市外经贸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一章 来料加工企业转型

一、来料加工企业不停产转为法人企业奖励

(一) 奖励对象

在市外经贸局登记备案的“三来一补”企业且成功转型为外商投资企业。转型的外商投资企业签订第一份生产合同后才可申请奖励。

(二) 奖励标准

每家企业奖励3万元。

(三) 申报资料 (一式两份):

经法人签字及公司盖章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

(四) 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产业发展科,联系电话:22403717、22403719

第二章 创建品牌

二、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国内注册商标资助

(一) 资助对象

从2012年1月1日起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国内商标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

(二) 资助标准

每注册 1 个商标资助 2000 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5 万元。注册时间以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证书上的核准注册时间为准。

(三) 申报资料 (一式两份)

1、登录市外经贸局加工贸易专项资金申报平台 (<http://121.10.6.221/dgzxw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印件 (需提供原件核对)。

(四) 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产业发展科,联系电话:22403717、22403719

三、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奖励

(一) 奖励对象

认定为“2011-2013 年度广东省外经贸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自主国际知名品牌”的企业。奖励名单以省的相关认定文件为准。

(二) 奖励标准

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 申报资料 (一式两份)

1、登录东莞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管理系统 (<http://121.10.6.221/dgwjw>)，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国际贸易科,联系电话:22817607、22817265

第三章 拓展内销市场

四、内销展会资助

(一) 资助对象：

企业参加市外经贸部门直接或委托组织的境内内销展会的展位费、特装或公共布展费。

(二) 资助标准

按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特装或公共布展费等给予50%的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10万元。

(三) 申报资料(一式两份):

1、登录市外经贸局加工贸易专项资金申报平台(<http://121.10.6.221/dgzxw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展览合同或含展位价格的展览确认书、布展合同等的复印件;

4、费用支出凭证,包括发票、银行汇款凭证(如有显示对方账户名的银行对账单或银行汇款证明等,需显示盖有银行业务章)等的复印件。

(四) 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产业发展科,联系电话:22403717、22403719

五、内销增长奖励

(一) 奖励对象

本年度内销额（按国税局应税货物销售额）不低于 600 万元且较上年度实现同比增长，同时新增实缴增值税额（按国税局实缴增值税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

(二) 奖励标准

按企业本年度在我市税务部门新增实缴增值税额给予 5% 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奖励基数以市税务部门的核准数据为依据，经核对企业提交的纳税证明无误后每年拨付一次。新设企业从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第 2 年起算（实缴增值税额、内销额核算数据以每年的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为一个核算年度）。

(三) 申报资料（一式两份）：

1. 经法人签字及公司盖章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
2. 核算年度内缴纳增值税证明复印件。

(四) 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产业发展科，联系电话：22403717、22403719

六、投保内销保险资助

(一) 资助对象

向保险公司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种类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

(二) 资助标准

按照实缴保险费给予 30% 的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

(三) 申报资料 (一式两份)

1、登录市外经贸局加工贸易专项资金申报平台 (<http://121.10.6.221/dgzxw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保险费通知书复印件；

4、缴纳保险费的银行汇款证明及发票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由各相关保险公司统一收集汇总后报送。

(四) 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产业发展科，联系电话：22403717、22403719

第四章 推动外贸结构优化

七、企业境外展览资助

(一) 资助对象

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且自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起有直接出口（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自主参加指定新兴市场和成熟市场展览会（详见附录 1）的企业，对其参展的摊位费给予资助。

本项目只支持企业购买摊位费（场地、基本展台、桌椅、照明），特装布展费、公共布展费及人员费等费用不属资助

范围；境外展览必须提前一个月办理网上备案手续。

(二) 资助标准

按摊位实际发生费用 50% 予以资助，每次展会的摊位费最高资助额见下表：

企业境外展览资助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

国家（地区）	最高标准
澳门、香港、台湾	24000
东南亚、南亚地区	30000
东亚、中亚、西亚、大洋洲地区	45000
美国、加拿大、欧洲	60000
非洲、中南美洲地区	75000

(三) 申报资料（一式两份）

1、登录东莞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121.10.6.221/dgwjw>），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含摊位数量价格的展览合同或确认书的复印件；

4、如通过第三方机构参展，需提供第三方获展会主办方授权、代理或委托组展的证明的复印件；

5、摊位费的银行汇款证明及发票的复印件；

6、参展人员护照出入境信息页及签署页（需标出该次出

入境签证章)的复印件;

7、含参展人员的摊位外观的彩色照片两张(不同角度,可见摊位号及企业名称)。

(四) 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国际贸易科,联系电话:22817607、22817265

八、商(协)会等组团开拓市场资助

(一) 资助对象

在我市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商会,或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组展经营企业,组团开拓市场的活动,包括:

1、企业境外展览团组(参加活动的企业需达到10家以上,且其中80%以上的企业须从上年度1月1日起有直接出口,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以及接受国家、省、市外经贸部门委托的企业境外展览团组。

2、接受国家、省、市外经贸部门委托,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国际性展览会(广交会除外)。

3、组织企业赴境外开展贸易洽谈、拓展商机活动,且与商(协)会的商务性质一致的团组(参加活动的企业需达到10家以上,且其中80%以上的企业须从上年度1月1日起在海关有直接出口,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以及接受国家、省、市外经贸部门委托,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境外市场考察或贸易洽谈项目。

4、行业协会或商会在我市举办且经市外经贸局备案同意

的培训与研讨会（参加的企业须达到 50 家）。

5、我市行业协会、商会出版的旨在宣传本行业信息等相关内容的刊物。

（二）资助标准

1、商（协）会组团赴境外参展资助标准：

（1）团组布展及公共宣传费用：按实际费用发生额资助，最高资助标准为每平方米 2000 元（摊位面积计算），每个参展团组最高资助 20 万元。

（2）工作团组费用：资助项目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国外差旅费（经济舱机票、双标住宿，下同），按实际发生费用执行，每人最多资助 2 万元。其中：组团展位 20 个以内，资助不超过 2 名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组团展位超过 20 个（含 20 个），资助不超过 3 名工作人员的差旅费，每个参展团组最高资助 6 万元。

（3）企业参展摊位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予以资助，资助限额参照企业境外展览项目执行。

（4）接受国家、省、市外经贸部门委托，组织我市企业参加的境外展览会，由组织单位按参加企业的实际数量申报，工作人员国外差旅费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资助，每个企业资助不超过 2 名人员。组织单位设立东莞产品展区的布展费、特装费按实际费用发生额资助，最高资助标准为每平方米 2000 元。

2、企业组团参加境内国际性展览资助标准：

(1) 摊位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00% 给予以资助，同一展会每个企业最高资助 3 万元。

(2) 团组布展及公共宣传费用。按实际费用发生额资助，最高资助标准为每平方米 1000 元（按摊位面积计算）。

3、团体境外市场考察资助标准：

(1) 组织单位工作人员考察团费按实际发生费用资助；参加企业人员考察团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每个单位（企业）资助人数不超过 2 人。每个商（协）会每年支持一次，最高资助 60 万元。

考察团费资助标准

单位：元人民币/人

国家（地区）	最高标准
港澳台地区	5000
东亚、东南亚地区	10000
其他国家和地区	20000

(2) 接受国家、省、市外经贸部门委托，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境外市场考察或贸易洽谈项目，由组织单位按参加企业的实际数量申报。以每家企业两个参会名额的标准，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80% 给予资助。每个名额最高资助 2 万元。

4、商（协）会举办团体培训与研讨会费用资助标准：

按项目实际支出的场地及设备租赁费、专家劳务费（含交通费和住宿费）的 50% 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 3 万元，每个商（协）会全年累计最高资助 10 万元。聘请专家费

用按《东莞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暂行办法》标准执行。

5、商（协）会团体出版宣传刊物资助标准：

按每期（批次）印刷的刊物（具体内容不重复）为一个项目，资助制作刊物中发生的翻译费及印刷费。每个项目按实际费用发生额的 50% 给予资助，每个协会每年最高资助 15 万元。团体出版宣传刊物须在我市政府采购印刷协议供应商中印制。

（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1、商（协）会组团赴境外参展资助申报材料：

（1）登录东莞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121.10.6.221/dgwjw>），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组织单位登记证复印件；

（3）参加单位及人员名单；

（4）参团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5）企业或组团单位与展会方订购展位的协议及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

（6）组团单位公共布展费、宣传费的订购合同或协议、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

（7）银行汇款证明复印件；

（8）护照出入境人信息页及签署页（出入境海关验章页）复印件（港澳需提供港澳通行证签署）；

（9）含参展人员的摊位外观的彩色照片两张（不同角度，

可见摊位号及企业名称)。

2、参加境内国际性展览资助申报材料:

(1) 登录东莞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管理系统 (<http://121.10.6.221/dgwjw>)，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 组织单位登记证(复印件);

(3) 参加单位及人员名单;

(4) 参团企业营业执照、参团企业上年度1月1日起的直接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5) 企业或组团单位与展会方订购展位的协议及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

(6) 组团单位公共布展费、宣传费的订购合同或协议、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

(7) 银行汇款证明复印件;

(8) 含参展人员的摊位外观的彩色照片两张(不同角度,可见摊位号及企业名称)。

3、团体境外市场考察资助申报材料:

(1) 登录东莞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管理系统 (<http://121.10.6.221/dgwjw>)，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 组织单位登记证复印件;

(3) 邀请函复印件

(4) 考察、洽谈内容的总结介绍,行程安排;

(5) 参团企业营业执照、提供80%以上参团企业上年度

1月1日起的直接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6) 参团费用订购合同或协议，相关费用的发票或收据复印件（限于境外）；

(7) 银行汇款证明复印件；

(8) 护照出境人信息页及签署页（出入境海关验章页）复印件（港澳需提供港澳通行证签署）。

4、商（协）会举办团体培训与研讨会费用资助申报材料：

(1) 登录东莞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121.10.6.221/dgwjw>），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 组织单位登记证复印件；

(3) 参加单位及人员签到表复印件；

(4) 会议内容和主讲专家简介；

(5) 日程安排方案，会场照片原件一份；

(6) 相关费用的合同或协议（须列出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支出情况）、发票或收据复印件（限于境外）；

(7) 银行汇款证明复印件。

5、商（协）会团体出版宣传刊物资助申报材料：

(1) 登录东莞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121.10.6.221/dgwjw>），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 组织单位登记证复印件；

(3) 印刷合同或协议，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

(4) 银行汇款证明复印件；

(5) 印刷出版的宣传刊物。

(四) 注意事项：

1、凡申请本项目中境外展览、境外市场考察或贸易洽谈、培训与研讨会等，需提前一个月向市外经贸局（国际贸易科）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申请该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2、申报本项目资金的商（协）会，在收到财政划拨的资金后，必须及时兑付至有关项目参加单位，并要求项目参加单位开具收款收据（必须有收款单位盖章），协会同时在往来账中单独核算。商（协）会转拨给企业补助款必须要通过银行转账，并将银行汇款单复印件送市外经贸局国贸科进行事后备案。

3、团组布展费用是指，为突出整体形象，扩大宣传效果，组团展位进行公共布展所支出的费用，企业单独进行的特装及布展不计入本项费用内；公共宣传费是指，项目组织单位在展览会现场、刊物及其他媒体上宣传我市参展企业所发生的宣传费用

4、组团赴境外参展、参加境内国际性展览和境外市场考察的，由组团单位统一申报，资助企业的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或组团单位账号。

(五) 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国际贸易科，联系电话：22817607、22817265

九、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一) 资助对象

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且自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起有直接出口（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的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种类所缴纳的保险费。企业当年发生的保险费以一个项目申报。

（二）资助标准

按企业实缴保险费的 30%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最高资助 50 万元。省财政加上市财政资助总额不超过企业的实缴保险费。

（三）申报资料（一式两份）

1、登录东莞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121.10.6.221/dgwjw>），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保险费通知书复印件；

4、相关费用的银行汇款证明及发票的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由各相关保险公司统一收集汇总后报送。

（四）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国际贸易科，联系电话：22817607、22817265

十、企业境外投资资助

（一）资助对象

经商务部核准，获得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文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包括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境外营销网络、生产加工基地、研发中心、资源能源及农林牧渔基地），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跨国企业并购与经营，广东商品销售中心等境外营销公共服务平台。具体以获得省境外投资资助的企业项目名单

为准。

(二) 资助标准

按照省财政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市配套资助加上省财政资助经费的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最高资助 100 万元。

(三) 申报资料 (一式两份)

1、登录东莞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管理系统 (<http://121.10.6.221/dgwjw>)，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国际贸易科，联系电话：22817607、22817265

十一、资源回运运保费资助

(一) 资助对象

企业开展境外农林业渔业和矿业合作所获益产量以内的农业（包括大豆、玉米、小麦、天然橡胶、棕榈油、棉花、木薯）、林业（原木、锯材、板材）、渔业等合作产品运回国内，对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给予资助。

企业需参加每年的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按规定到我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我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指导和有关商（协）会的协调。

(二) 资助标准

按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 25% 给予补助。计算运保费的资源

产品进口数量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100万元。

(三) 申报资料 (一式两份)

1、登录东莞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管理系统 (<http://121.10.6.221/dgwjw>)，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复印件；
- 4、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文件的复印件；
- 5、企业资源回运的运输合同，保险合同及保险单；
- 6、相关费用的银行汇款证明及发票的复印件。

(四) 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国际贸易科，联系电话：22817607、22817265

十二、使用保税物流仓储设施资助

(一) 资助对象

使用我市保税仓、出口监管仓（“两仓”）和保税物流中心的加工贸易企业及“两仓”企业。

(二) 资助标准

对进出仓的货物按每票（企业向海关申报的每份报关单号为“一票”，下同）给予资助，同一票报关单只能申请一次资助资金。其中：

- 1、以“保税加工企业”或外贸企业为经营单位进出仓的货物，保税加工企业或外贸企业每票资助 120 元，“两仓”和中

心内企业仓库每票资助 30 元。

2、以“保税物流进出口经营企业”为经营单位进出仓的货物，保税物流进出口经营企业每票资助 30 元，“两仓”和中心内企业仓库每票资助 30 元。

3、自 2012 年起，每年根据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由市外经贸局经商市财政局后实行封顶，并对保税仓、出口监管仓、保税物流中心项目资助按以下标准实施最高限额：

(1) 保税仓、出口监管仓和保税物流中心内企业仓库及保税物流进出口经营企业申报的年度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使用保税仓、出口监管仓的我市保税加工企业和外贸企业申报的年度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20 万元。

(2) 当次申报额已超出财政预算总金额，则按预算余额的比例进行资助。

(3) 对进出仓为非我市法人企业及单一服务对象的“两仓”业务，对仓库和用仓企业均不实施资助。

(三) 申报资料 (一式两份)

1、登录市外经贸局加工贸易专项资金申报平台 (<http://121.10.6.221/dgzxztj/login.jsf>)，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包括《使用“两仓”、“中心”专项资金申报表》、《使用“两仓”、“中心”专项资金审批表》(季度表)(月份表)、《报关单明细表》)；

2、保税物流进出口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提供正

本核对);

3、经海关批准的《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出口监管仓登记证书》及《保税物流中心（B型）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需提供正本核对）；

4、保税物流进出口经营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两仓”及中心内企业仓库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复印件；

6、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正本，同时，将报关单以扫描档（PDF格式）刻录成光盘。

以上资料由保税物流进出口经营企业统一收集汇总，经物流分会核对后，报送至市外经贸局。海关仓库注册登记证书过期的需提交仓库延期证明。

（四）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通关物流科 电话：22817951

十三、设立自用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资助

（一）资助对象

设立自用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以及实施电子围网区域管理的生产型企业，对其设立“两仓”和电子围网区域管理投入的仓库计算机管理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围网工程等三项费用给予资助。

（二）资助标准

在海关验收合格后，按照仓库计算机管理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围网工程等三项费用的实际投资额给予不高于 50% 的一次性资助，单个企业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30 万元。项目年

度资助总额根据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由市外经贸局经商市财政局后实行封顶。

(三) 申报资料 (一式两份)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提供正本核对);
- 2、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经海关批准的《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出口监管仓登记证书》正本及复印件;
- 4、《大企业设立自用“两仓”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录 2);
- 5、企业与具资质的项目施工方签订的建设合同及工程报价清单正本;
- 6、企业支付施工方工程费用的银行支付单据及发票正本及复印件。

(四) 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通关物流科，联系电话：22817951

十四、航空货运站承运费资助

(一) 资助对象

广州白云机场及深圳机场设立的东莞货站以及利用东莞货站收发货物的企业 (不包括物流运输、快递企业)。

(二) 资助标准：

对利用东莞货站收发的国际货物给予 400 元/吨的资助，国内货物给予 250 元/吨的资助。资助款由企业 与 东莞货站按 7:3 的比例分配，即：国际货物资助企业 280 元/吨，东莞货站

120 元/吨；国内货物资助企业 175 元/吨，东莞货站 75 元/吨。

单个企业每半年申报资助资金起点为 5000 元，且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货站年度最高资助总额为 200 万元。对于年度申报总额超出全年资助限额的，按全年最高资助额予以资助。

该项目有限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 申报资料 (一式四份)

1、登录市外经贸局加工贸易专项资金申报平台 (<http://121.10.6.221/dgzxjzj/login.jsf>)，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包括《东莞货站航空物流财政资助申请表》、《东莞货站航空物流资助资金计算表》、《东莞货站货量统计表》等)；

2、东莞货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东莞货站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国内货物：航空运单、代单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国际货物：航空运单及海关进出境载货清单、托运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以上资料由航空货运站统一收集汇总后报送。

(四) 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通关物流科，联系电话：22817951

第五章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十五、转型升级辅导项目资助

(一) 资助对象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海关类别管理为 B 类以上，且接受经市政府认可的企业转型升级辅导平台服务的企业（包括来料加工企业）。

本项目所称转型升级辅导，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开展基本评估。组织专家小组到企业现场初步了解企业的状况、产品类型、战略方向和对升级转型的要求等，为企业提出短期内实施的改善建议，使企业可以实施快速改善行动。

2、开展深入评估。组织专家小组对企业进行全面性评估，为企业提供关于升级转型过程的长期、中期、短期改善建议。

3、开展专项辅导。组织专家小组根据基本评估或深入评估报告的内容，以企业的资源、能力和战略重点为选取原则，与参与辅导服务的企业管理层共同选取若干个建议改善点，制定具体的改善行动方案和计划，协助企业组成若干数量的“工作小组”实施相关的改善行动。

(二) 资助标准

1、对参与基本评估的加工贸易企业，市财政以每家企业 5 万元辅导费为标准，给予 80% 的资助；

2、对参与深入评估和专项辅导的加工贸易企业，市财政对其实际支付的费用给予 50% 的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30 万元。

(三) 申报资料

企业接受辅导平台服务后，由辅导机构出具书面报告，汇总接受辅导服务的企业名单，连同企业缴款发票复印件一并报送至市外经贸局。

(五) 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产业发展科，联系电话：22403717、22403719

十六、企业人才培训资助

(一) 资助对象

经市外经贸局确认，并由中介机构承办的以提高生产技能、企业管理为主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员工职业培训。

(二) 资助标准

按企业实际支付培训费的5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10万元。该项资助只对培训费予以支持，不资助差旅、交通等费用。

(三) 申报资料 (一式两份)

1、登录市外经贸局加工贸易专项资金申报平台 (<http://121.10.6.221/dgzxw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申请纸质文件原件；

2、三资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员工培训协议书复印件，接受培训的员工名单；

4、反映企业员工培训成效的相关资料 (如员工获得的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其他可证明的资料等)

的复印件；

5、相关费用的银行汇款证明及发票的复印件。

(四) 注意事项

1、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中介机构举办职业培训，事前应制定具体的培训项目，确定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明确参加员工人数、培训工种、培训目标、培训方式、课时安排、培训收费等。网上备案后，将培训项目报所在镇（街）外经办，由各外经办对各企业提出的培训项目审核后，向市外经贸局提出备案。未经市外经贸局确认的培训项目，不列入本专项资金的资助范围。

2、备案需提交以下资料各一份：

(1)《东莞市加工贸易企业员工培训项目申报表》；（在网上申报系统上打印并由法人签字盖章）；

(2) 培训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产业发展科，联系电话：22403717、22403719

十七、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奖励

(一) 奖励对象

按照《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经国家、省、市认定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的企业。

(二) 奖励标准

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由市外经贸局组织示范企业统一申请。

(三) 申报资料 (一式两份):

经法人签字及公司盖章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原件。

(四) 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产业发展科，联系电话：22403717、22403719

十八、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资助

(一) 资助对象

企业当年首次获得授权证书的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除外），支付给认证机构的认证费用（认证过程中产生的培训费、辅导费、差旅费、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换证或升级维护费、年审费等除外）。

(二) 资助标准

按企业实际支付认证费的 50% 给予资助，每项体系认证为一个项目，不同类别的管理体系认证应分别申请，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3 万元。该项目以证书颁发当年为申报年份；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必须为申报企业。

(三) 申报资料 (一式两份)

1、登录东莞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121.10.6.221/dgwjw>），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认证公司出具的认证服务合同（含认证费用报价）的复印件。如委托认证服务中介机构代理的，需提供代理权证明及认证机构出具的收费标准等相关证明；

4、认证证书复印件；

5、相关费用的银行汇款证明及发票的复印件。

（四）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国际贸易科，联系电话：22817607、22817265

十九、企业境外收购技术资助

（一）资助对象

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在境外收购技术发生的直接收购费用。

（二）资助标准

根据省外经贸部门的相关认定文件，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按照省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市配套资助加上省财政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最高资助 100 万元。

（三）申报资料（一式两份）

1、登录东莞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121.10.6.221/dgwjw>），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法人签字盖章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国际贸易科，联系电话：22817607、22817265

第六章 加快“腾笼换鸟”步伐

二十、村（居）委会推动产业转移资助

（一）资助对象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积极推动产业转移工作的村（居）委会。

（二）资助标准

1、属于转出年度《东莞市拟转出产业目录》的企业整体转移到莞韶、莞惠转移园，按照该企业转移前三年在我市缴纳各项税款的市镇地方留成部分的 50%，给予该企业属地村（居）委会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企业将属于转出年度《东莞市拟转出产业目录》的项目，由我市转移到莞韶、莞惠转移园，总部仍保留在我市的，按照企业在莞韶、莞惠转移园的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厂房建设和仪器设备购置；如属搬迁仪器设备的，按照购置原值扣减已计提折旧额后的余值计算）的 2%，给予企业项目原属地村（居）委会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三）注意事项

1、对推动企业整体转移村（居）委会，按产业合作办核准的资助名单，及相应镇街税务部门出具的该企业转移前三年在我市缴纳各项税款的证明，对所在村（居）委会核拨资助款项。

2、对推动企业部分转移且保留总部的村（居）委会，按

产业合作办核准的资助名单及莞韶、莞惠转移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2%，对所在村（居）委会核拨资助款项。

3、市外经贸局每年组织申报一次。

4、审核通过后，市财政局将资助款项直接拨付至各镇街（园区）财政分局，再由财政分局拨付至各村（居）委会。

（四）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对外经济促进科，电话：23192972

二十一、镇村引进优质项目奖励

（一）奖励对象

对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引进符合规定的生产性外商投资项目（含增资项目，下同）的镇街和村（居）委会给予资金奖励。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1、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美元，投资项目须在当地产业集聚区落户；

2、实际到位资金占注册资本的 60% 以上。

（二）奖励标准：

1、奖励资金以引进项目认缴注册资金进行计算，具体分为两个档次：

（1）引进《东莞市产业导向目录》中的鼓励类生产性项目，按单个投资项目认缴注册资金每达 5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投资项目最高奖励金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2）引进《东莞市产业导向目录》中的允许类的生产性

项目，且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按单个投资项目认缴注册资金每达 50 万美元奖励 0.8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投资项目最高奖励金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2、企业需按期出资，项目完成时间以企业完成最后一期出资时间为准。投资项目实际投资完成率不足 60%的，不予兑付奖励资金；实际投资完成率达 60%以上而不足 100%的，兑付 50%奖励资金，待项目实际投资完成率达 100%后，再兑付余下的 50%奖励资金。

3、奖励资金由引进投资项目落户所在镇街和村（居）委会按 3: 7 比例分配。项目落户涉及 2 个或以上村（居）委会的，奖金分配比例由各镇街自行协调。

（三）申报资料（一式两份）：

- 1、东莞市镇村引进投资项目奖励申请表原件(见附录 3)；
- 2、投资项目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 3、最新的验资报告复印件（需提交原件核对）。

奖励资金每半年核拨一次。各镇街外经办须在半年结束后次月内，对辖区内引进的外资项目情况进行统计，填写相关申报资料报送市外经贸局审核。

市外经贸局审定各镇街引进投资项目情况后，确定各镇街（包括村一级）的奖励资金后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将奖励资金分别拨付给各镇街财政分局，并由各镇街按比例分别拨付给有关村（居）委会。

（四）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对外经济促进科，联系电话：23192972

二十二、优质外资项目引进奖励

(一) 奖励对象：

新引进优质外资项目，包括：

1、新引进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允许类生产性项目，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美元，首期投资不少于 1500 万美元；

2、新引进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生产性项目，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美元，首期投资不少于 500 万美元；

3、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注册成立，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具备经营管理、资金管理、研发、营销、物流及支持服务等总部要素，且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0 万美元的新签外资工业项目及外资工业企业总部项目；

4、新引进的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5、新引进以独立法人形式设立的外商投资产业支援性服务业。包括：研发中心或研发机构，投资性公司（含地区总部），服务外包企业、融资租赁企业。研发中心或研发机构、投资性公司（含地区总部）、融资租赁企业的界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服务外包企业指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中长期合同，向客户提供外包业务的服务外包提供商，而且取得 CMM（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等国际资质认证。

上述新引进项目是指在 2009 年 5 月 14 日后引进的项目。

(二) 奖励标准

1、按项目到位注册资本每 100 万美元奖励 5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项目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新引进优质外资项目首期注册资本金按项目章程规定时限到位，且正式动工后，可先行申请认定及兑付首期奖励金。资金额度为首期到位注册资本金应获奖励金总额的 50%；待项目全部注册资本金按期到位后，再申请兑付剩余奖金。

3、新引进优质项目同时符合多项奖励标准的，按最高标准给予奖励，但不重复奖励。

4、从项目第一份批文日期起，2 年内追加投资并实际出资的可合并计算项目奖励金。

(三) 申报资料（一式四份）

1、优质外资项目认定书（需由当地镇街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加具意见，见附录 4）；

2、优质外资项目奖励金申请表（需加盖公章，见附录 5）；

3、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4、项目验资报告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四) 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对外经济促进科，联系电话：23192972

二十三、优质外资项目引荐人奖励

(一) 奖励对象

通过各种渠道为我市引进优质外资项目的国内外个人、团队或法人单位。

东莞市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村委会工作人员、落户我市的外商投资项目投资方及其决策者，以及审批部门审查，认为不符合奖励情况的其他机构和人员，不属于奖励对象。

(二) 奖励标准

1、引荐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生产性项目，且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美元，按每100万美元注册资本奖励2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个引荐项目最高奖励金为500万元人民币。

2、引荐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生产性项目，且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美元，按每100万美元注册资本奖励3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个引荐项目最高奖励金为500万元人民币。

3、引荐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15日期间注册成立，具备经营管理、资金管理、研发、营销、物流及支持服务等总部要素的外资工业项目及外资工业企业总部项目，且投资总额不低于8000万美元，按

每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奖励 3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
每个引荐项目最高奖励金为 500 万元人民币。

4、引荐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不设最低注册资本作为奖励的条件），按每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奖励 4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个引荐项目最高奖励金为 500 万元人民币。

5、引荐以独立法人形式设立的外商投资产业支援性服务业（不设最低注册资本作为奖励的条件），按每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奖励 4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个引荐项目最高奖励金为 500 万元人民币。

6、新引进优质外资项目首期注册资本金按项目章程规定时限到位，且正式动工后，项目引荐人可先行申请认定及兑付首期奖励金。资金额度为首期到位注册资本金应获奖励金总额的 50%；待项目全部注册资本金按期到位后，再申请兑付剩余奖金。

7、从项目第一份批文日期起，2 年内追加投资并实际出资的可合并计算引荐人奖励金。

8、上述新引进项目是指在 2009 年 5 月 14 日后引进的项目。

（三）申报资料（一式四份）

1、优质外资项目认定书（需由当地镇街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加具意见，见附录 4）

2、优质外资项目引荐人认定及奖励申请表（需由当地

镇街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加具意见，见附录 6)；

3、优质外资项目引荐过程报告书（需由当地镇街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加具意见，见附录 7)；

4、引荐人为个人的，需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引荐人为团队的，需提交该团队全部成员共同签名的委托书，以及团队全部成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引荐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引荐人奖励金申请和项目奖励金申请，原则上应同时进行。如项目引荐人为个人，奖励金拨付给东莞市外商投资促进中心，再由该中心转拨给引荐人（个人）。

（四）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对外经济促进科，联系电话：23192972

二十四、优质外资项目研发费用资助

（一）资助对象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具备经营管理、资金管理、研发、营销、物流及支持服务等总部要素，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期间注册成立的新签外资工业项目及外资工业企业总部项目、或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前有增资扩产、成立省级以上地区总部、并购重组行为的现有外资工业企业及工业企业总部，给予研发费用资助。

1、新签外资工业项目及外资工业企业总部项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0 万美元;

(2) 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且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

2、现有外资工业企业及工业企业总部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投资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 或者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30 亿元人民币。

(2) 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且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 或者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5 亿元人民币。

(3) 在我市年度缴纳税收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 资助标准

1、新签外资工业项目及外资工业企业总部项目建成投产后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自投产之年起 5 年内, 按前两年市镇两级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后 3 年市镇两级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的标准, 由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奖励给企业作为研发经费(市财政在专项资金中拨付企业奖励金后, 再在镇街税收分成中相应划扣镇街应负担所属企业的奖励金部分), 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2、现有外资工业企业及工业企业总部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美元以上、成立省级以上地区总部, 或有并购重组业务发生的, 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自认定之年起 5 年内, 按前两年地方留成新增部分的 100%、后 3 年地方留成新增

部分的 50% 的标准，由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奖励给企业作为研发经费（市财政在专项资金中拨付企业奖励金后，再在镇街税收分成中相应划扣镇街应负担所属企业的奖励金部分），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申报资料（一式四份）

1、新签项目申报资料：

（1）优质外资项目认定书（需由当地镇街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加具意见，见附录 4）；

（2）优质外资项目研发经费申请表（需加盖公章，见附录 8）；

（3）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4）验资报告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5）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材料

2、现有项目申报资料：

（1）优质外资项目认定书（需由当地镇街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加具意见，见附录 4）；

（2）优质外资项目研发经费申请表（需加盖公章，见附录 8）；

（3）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材料（含当年和上一年）；

（4）因增资扩产申请研发经费资助的，需提供增资批文、批准证书和验资报告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因并购重组申请研发经费资助的，需提供企业经审批部门批准的

正式合并或并购的批复,合并或并购后存续或新设立企业的章程与合同(独资企业只提供章程),合并或并购前后批准证书正本和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合并或并购前最新一期年度审计报告;因成立省级地区总部申请研发经费资助的,需提供批准成立省级地区总部的批复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四) 注意事项

- 1、研发经费奖励需在有效期内逐年申报;
- 2、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奖励标准的,按最高标准给予奖励,不得重复。

(五) 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对外经济促进科,联系电话:23192972

二十五、优质外资项目增资扩产奖励

(一) 奖励对象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具备经营管理、资金管理、研发、营销、物流及支持服务等总部要素,在2012年5月15日前注册成立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有增资扩产行为的外商投资工业企业及工业企业总部。

- 1、投资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者年主营业务收入超30亿元人民币。
- 2、世界500强企业投资项目,且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或者年主营业务收入超15亿元人民币。
- 3、在我市年度缴纳税收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外商投

资企业。

(二) 奖励标准

注册资本增加 500 万美元以上，按每增加 5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次最高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

(三) 申报资料 (一式四份)

- 1、优质外资项目认定书 (需由当地镇街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加具意见，见附录 4)；
- 2、优质外资项目增资扩产奖励申请表 (见附录 9)；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提供原件核对)；
- 4、项目验资报告复印件 (需提供原件核对)；

(四) 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对外经济促进科，联系电话：23192972

二十六、优质外资项目高级人才住房补贴资助

(一) 资助对象

在优质外资项目任职满一年以上、在我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满一个财政年度，且属于企业科技人员或高层管理人员的高级人才。

优质外资项目包括：

- 1、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具备经营管理、资金管理、研发、营销、物流及支持服务等总部要素，且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注册成立的新签外资工业项目及外资工业企业总部项目：

(1) 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0 万美元;

(2) 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且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

2、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前注册成立, 有增资扩产、成立省级以上地区总部或并购重组行为的现有外资工业企业及工业企业总部:

(1) 投资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 或者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30 亿元人民币。

(2) 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且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 或者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5 亿元人民币。

(3) 在我市年度缴纳税收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 资助标准

按每 1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分配 2 个名额的比例, 由专项资金给予一定额度的住房补贴, 补贴额度按其上年度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市镇两级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为核定依据。

高级人才住房补贴资助需逐年申报。市财政在专项资金中拨付企业补贴资金后, 再在镇街税收分成中相应划扣镇街应负担部分

(三) 申报资料 (一式四份)

1、优质外资项目认定书复印件 (需由当地镇街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加具意见, 见附录 4);

2、优质外资项目高级人才住房补贴资助申请表 (见附

录 10)

3、经劳动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4、上一财政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5、其他需要报送的资料。

（四）受理科室

市外经贸局对外经济促进科，联系电话：23192972

附录 1:

2012年纳入东莞市资助的境外展览会

序号	展会名称
1	阿根廷南美国际建筑工业展（阿根廷国际建材展）
2	阿联酋迪拜-法兰克福中东美容美发展
3	阿联酋迪拜中东国际家具、室内装饰展览会
4	阿联酋环球资源迪拜采购交易会
5	阿联酋中东迪拜国际玩具博览会
6	巴西（圣保罗）商品展
7	巴西 NOVO HAMBURGO 皮革展
8	巴西国际电力暨国际电子元器件展览会
9	巴西国际门窗及五金配件展览会
10	巴西国际模具展览会 (INTERTOOLING)
11	巴西国际食品展
12	巴西圣保罗国际医疗器材展览会
13	德国柏林 IFA 国际电子消费品博览会+国际家电博览会
14	德国杜塞尔多夫春秋国际鞋展 (GDS)
15	德国法兰克福国际灯光照明及建筑物技术与设备展览会
16	德国法兰克福国际文具及办公用品展览会
17	德国法兰克福欧洲模具展览会
18	德国汉诺威消费电子、信息及通信博览会（CeBIT）
19	德国科隆国际家具展（imm cologne）
20	德国纽伦堡国际玩具博览会
21	俄罗斯国际电力电子展览会
22	俄罗斯国际家具及室内装饰展 MEBEL
23	俄罗斯莫斯科国际包装工业展览会
24	俄罗斯莫斯科国际消费品及礼品博览会
25	法国巴黎 FATEX 国际服装及面料定牌贸易展
26	法国巴黎国际服装纺织品品牌贸易展览会
27	菲律宾国际建材五金展
28	哈萨克斯坦国际原材料、设备、橡塑专业展览会

29	柬埔寨建材展
30	捷克布尔诺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
31	肯尼亚国际建筑建材展
32	马来西亚国际家具展 MIFF
33	马来西亚国际橡塑胶机械暨模具工业技术展览会
34	马来西亚吉隆坡国际建筑、室内设计及建材展览会
35	美国国际塑料展览会 (NPE)
36	美国国际消费电子展 (CES)
37	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服装及面辅料展览会
38	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家具展览会
39	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小家电及家居用品展览会暨拉斯维加斯全美五金展
40	美国纽约国际玩具博览会
41	墨西哥国际皮革、机械设备及鞋类博览会
42	墨西哥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
43	墨西哥国际五金展览会
44	南非 (约翰内斯堡) 商品展览会
45	南非国际家具展
46	南非国际食品加工暨包装工业展览会
47	南非环球资源约翰内斯堡采购交易会
48	日本 ISF 国际鞋类与皮革制品展览会
49	日本东京国际礼品展览会
50	台湾海峡两岸电子展
51	台湾台北电脑展 (COMPUTEX)
52	泰国国际塑料及橡胶机械展
53	香港电子产品展览会 (香港贸发局)
54	香港国际灯饰展 (香港贸发局)
55	香港国际建筑装饰材料及五金展览会 (香港贸发局)
56	香港国际玩具及礼品展暨亚洲赠品及家居用品展
57	香港国际印刷及包装展 (香港贸发局)
58	香港家庭用品展 (香港贸发局)
59	香港礼品及赠品展览会 (香港贸发局)
60	香港美食博览会 (香港贸发局)
61	香港时装周秋冬系列 (香港贸发局)

62	香港玩具展（香港贸发局）
63	香港亚洲运动用品展（国际运动用品及运动服装采购会）
64	香港婴儿用品展（香港贸发局）
65	香港钟表展（香港贸发局）
66	意大利博罗尼亚国际化妆品、美容美发、护肤用品展览会
67	意大利国际信息、通信技术及消费电子博览会
68	意大利加答国际鞋展
69	印度国际机械工业展和消费电子家电家具用品展
70	印度环球资源孟买采购交易会
71	印度孟买国际线圈、电机、绝缘材料及电器制造展
72	印度尼西亚中国机械与电子产品展
73	印尼建材展
74	印尼雅加达国际印刷与标签、广告数码印刷展
75	越南国际家具及家具配件展览会
76	越南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产品展览会
77	越南国际橡胶工业展览会
78	越南建材展
79	越南鞋材皮革展
80	越南中国机械（越南）展览会
81	迪拜国际工艺礼品和文具展

附录 2:

大型企业设立自用“两仓”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资助费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管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监控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围网工程		
企业法人		电话	
企业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申请企业 公司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p>本公司申请设立自用仓专项资金共计 <u> ¥ </u>元。</p> <p>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接受东莞市外经贸局及东莞市财政局的监督。</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法人代表:</p> <p>(签名)</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企业公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备注			

附录 3:

东莞市镇村引进投资项目奖励申请表

_____镇（街）

填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新设口 增资口
项目所属的村（居）委会	
项目所在园区	
工商注册号	
项目性质	鼓励口 允许类口
项目注册资本额	
项目实际出资额	
项目出资比例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投资总额中设备购置和技术投资支出	
申请奖励金额	

镇 街 外 经 办 申 请 意 见	负责人： 日期（加盖公章）：
市 外 经 贸 局 审 核 意 见	负责人： 日期（加盖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 1、本表金额除“申请奖励金额”以万元人民币作为计算单位填报外，其他一律用万美元为计算单位。
- 2、若属增资项目，该企业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原则上应缴清。
- 3、本表前后两页应以镇外经办印章盖骑缝印记。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p>兹确认，上述申报资料及所附材料全部属实，请予以认定。如有虚假，愿退回所有奖励金额并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法人代表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落户所在镇街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东莞市外经贸局评审及认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公示结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 (1) 申请内容请参阅《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2012]124号）》文件第四十八、四十九条选择
- (2) 本表内容可电脑打印，或请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填写
- (3) 本表东莞市外经贸局、市财政局、镇街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申报单位各执一份
- (4) 首期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是指申请首期奖励金时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

附录 5:

优质外资项目奖励金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类别	一次性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申请: (1) 首期奖励金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2) 第二期奖励金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地址					
奖励标准	按到位注册资本每 100 万美元奖励 5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给予奖励, 每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首期投资总额		首期注册资本		首期实缴注册资本	
首期 奖励金申请	首期实缴注册 资本金额		第二期奖励金申请	第二期实缴注册 资本 金额	
	首期实缴注册 资本到位时间			第二期实缴注册 资本 到位时间	
	首期奖励金申请金额	(万元人民币)		第二期奖励金申请金额	(万元人民币)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文号	
项目以往奖励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已申领首期奖励金 万元人民币。				
奖励拨付银行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p>兹确认，上述申报资料及所附材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愿退回所有奖励金额并承担相关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落户所在镇街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东莞市外经贸局评审及认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公示结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1) 本表内容可电脑打印，或请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填写
- (2) 本表东莞市外经贸局、市财政局、镇街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申报单位各执一份
- (3) 请递交申请表时，连同项目认定书一并提交
- (4) 首期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是指申请首期奖励金时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

附录 6:

优质外资项目引荐人认定及奖励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引荐人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奖励类别	一次性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申请: (1) 首期奖励金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2) 第二期奖励金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引荐人:	注: 引荐人为个人的请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引荐人为团队的请填写委托代理人及团组成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引荐人为单位的请填写单位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				
引荐项目名称					
引荐项目地址					
申请资助条款	根据《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2012]124号)》文件, 符合条款: 4、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引进“外商投资关键项目”属鼓励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5、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引进“外商投资关键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6、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引进世界 500 强或支援性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7、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引进“外商投资优质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0 万美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8、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引进“外商投资优质项目”属 500 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标准	按每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奖励_____万元人民币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首期投资总额		首期注册资本		首期实缴注册资本	
首期 奖励金申请	首期实缴注册 资本金额		第二期 奖励金申请	第二期实缴注册 资本金额	
	首期实缴注册 资本到位时间			第二期实缴注册 资本 到位时间	
	首期奖励金申请金 额	(万元人民币)		第二期奖励 金申请金额	(万元人民币)
以往奖励情况	年 月 日已申领首期奖励金 _____ 万元人民币。				
引荐人奖励拨付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引荐人 签名及 盖章	<p>兹确认，上述申报资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愿退回所有奖励金额并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p>
项目落 户所在 镇街政 府或园 区管委 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东莞市 外经贸 局评审 及认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公 示 结 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年 月 日</p>

- 填表说明：(1) 引荐人签名及盖章一项，引荐人为个人的请签名并盖指印；引荐人为团队的请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指印；引荐人为公司的请法人代表签名并盖公章；
- (2) 本表内容可电脑打印，或请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填写
- (3) 引荐人为团队的，请连同委托书一并提交
- (4) 本表东莞市外经贸局、市财政局、镇街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引荐个人（单位）各执一份
- (5) 申请资助条款请参阅《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2012]124号）》文件第四十八条
- (6) 请递交申请表时，连同项目认定书一并提交
- (7) 首期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是指申请首期奖励金时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

附录 7:

引荐过程报告书

项目名称			
地址			
投资方			
引荐人:	注: 引荐人为个人的请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引荐人为团队的请填写委托代理人及团队成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引荐人为单位的请填写单位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		
工作单位			
引荐人姓名及手机	姓名:	电话及传真	电话:
	手机:		传真:
引 荐 过 程			
镇街政府或园区管委会意见	出具意见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 (1) 本表内容可电脑打印, 或请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填写
 (2) 引荐过程不够写, 可另起附页并盖“骑缝章”

附录 8:

优质外资项目研发费用资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地址									
新签项目企业所得税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项目企业所得税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 奖励所属期间	2 免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3 减半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 奖励所属期间	2 免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3 减半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投产年份		申请年份		认定年份		申请年份			
当年度缴纳的 企业所得税		其中市镇地方 留成部分金额		当年度缴纳的 企业所得税		上年度缴纳的 企业所得税			
申请金额	万元人民币			市镇地方留 成部分金额		申请金额	万元人民币		
以往奖励情况	已申请奖励____次，此次为第____个年度奖励申请								
奖励拨付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单 位真实 性声明 及承诺	<p>兹确认，上述申报资料及所附材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愿退回所有奖励金额并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法人代表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镇（街） 人民政府或园 区管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东莞市 外经贸 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公 示 结 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本表内容可电脑打印，或请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填写

（2）请递交申请表时，连同项目认定书一并提交

附录 9:

优质外资项目增资扩产奖励金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地址			
奖励标准	按每增加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奖励		
新增注册资本	(万美元)	申请奖励金额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奖励拨付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单位真实性声明及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兹确认，上述申报资料及所附材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愿退回所有奖励金额并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镇（街） 人民政府或园 区管委 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东莞市 外经贸 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公 示 结 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本表内容可电脑打印，或请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填写

（2）请递交申请表时，连同项目认定书一并提交

附录 10:

优质外资项目高级人才住房补贴资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地址						
企业出资情况						
高 级 人 才 申 报 内 容		人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管理人员		任职时间、缴纳个人 所得税时间、上年度 纳税金额及申请奖 励金额	任职_____年
		身份证号码				纳税_____年
		银行账户及账号				上年纳税_____元
	申请金额_____元					
		人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管理人员		任职时间、缴纳个人 所得税时间、上年度 纳税金额及申请奖 励金额	任职_____年
		身份证号码				纳税_____年
		银行账户及账号				上年纳税_____元
	申请金额_____元					
		人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管理人员		任职时间、缴纳个人 所得税时间、上年度 纳税金额及申请奖 励金额	任职_____年
		身份证号码				纳税_____年
		银行账户及账号				上年纳税_____元
	申请金额_____元					
	人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管理人员		任职时间、缴纳个人 所得税时间、上年度 纳税金额及申请奖 励金额	任职_____年	
	身份证号码				纳税_____年	
	银行账户及账号				上年纳税_____元	
申请金额_____元						

申报单 位真实 性声明 及承诺	<p>兹确认，上述申报资料及所附材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愿退回所有奖励金额并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法人代表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镇(街) 人民政 府或园 区管委 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东莞市 外经贸 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公 示 结 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本表内容可电脑打印，或请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填写

（2）请递交申请表时，连同项目认定书一并提交

（3）高级人才资料，可另用表格补充填写